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言民)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崔言民，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山东泰安第一职业中专学校会计教研室教师；1995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泰安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2012年4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裁；2013年1月至今任青岛大学校办企业集团总经理、产业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2024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1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

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崔言民	5	5	0	0	否

本人对公司任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情况
2025年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四) 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结构等关键情况，持续关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信息披露合规性、机构调研反馈等公司重要经营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履职需求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办公，任职期间现场办公天数为 15 天，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1、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作了充分沟通交流；认真审阅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保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持续保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公司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提出了专业建议，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提升审计质量，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高效运行。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履职准则，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逐一审阅配套文件及相关材料，必要时主动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查询核实，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基于自身专业素养及独立判断能力，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表决意见的合规性、公正性与专业性，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核心职责。

2、通过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等开展常态化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等重要事项，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管理与法人治理的整体情况，确保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全面把控。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通过列席会议、查阅履职记录、沟通核实等方式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合规性，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基于独立视角进行全面研判，做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深化对独立董事职责的理解与把握，切实提升自身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专业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有效地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真审核，审慎履行相关审议职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事项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

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及过往针对环保行业项目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核查，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职准则，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决策，关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4月本人正式离任。在职履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诚信勤勉的精神，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行业准则，不断提升专业履职水平与风险判断能力。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履职尽责直至离职。后续本人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祝愿公司稳步前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言民： 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